

徐闻县财政局文件

徐财农〔2019〕190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 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财政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144 号）和县委农办《关于要求划拨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的函》（徐委农办函〔2019〕61 号）有关要求，现将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资金 3300 万元下达给你们（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尽快把此项专项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二、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指导项目单位建立项目档案，适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2019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
金安排表



附件:

2019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安排表

序号	乡镇	贫困村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3300	
1	迈陈镇	那朗村	150	
2		迈陈村	150	
3		迈市社区	150	
4	西连镇	北海村	150	
5		瓜藤村	150	
6		龙腋村	150	
7	南山镇	三塘村	150	
8		二桥村	150	
9		芒海村	150	
10	龙塘镇	赤农村	150	
11		西洋村	150	
12	和安镇	公港村	150	
13		和安村	150	
14		北莉村	150	
15		水头村	150	
16	锦和镇	那板村	150	
17		白茅村	150	
18	徐城街道	何宅寮村	150	
19	城北乡	头铺村	150	
20	角尾乡	仕寮村	150	
21	前山镇	曹家村	150	
22	下洋镇	墩尾村	150	

注: 徐财农(2019)190号附件